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公平、公开和诚信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正时精控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各项合同是公司进行生产经营的正常行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遵循了诚实信用、公开、公平的原则。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各项合同的实施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认可并同意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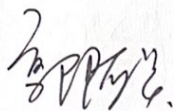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曾建民' (Zeng Jianm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曾建民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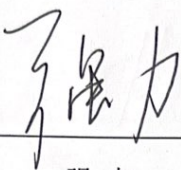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Suiy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郭随英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强 力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戴秀梅',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戴秀梅